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修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李佳璋代)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大家午安，上週六大選投票日，投(開)票作業，雖然過程中有些許瑕疵與糾紛，但終究圓滿順利完成，本次大選開票作業，未能延續前年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時，名列全國第一，排名於高雄市之後，算是美中不足之處，這或許是因為部份投票所之選舉人數過多，致影響開票速度，有必要於爾後選舉時針對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作檢討分設，以利相關流程進行。另外為感謝大家這次辦理大選的辛勞，本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將辦理聚餐，請大家踴躍出席。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 (一)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計 28 天，未發生有違反選罷法規定情事。
- (二) 1 月 16 日投票日，過程平和順利，除於下營區轄內有發生 1 件撕毀選舉票案件，待蒐集相關事證（由下營區分駐所製作之筆錄）後，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並檢具相關事證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處罰，其餘零星糾紛，如投票所外有政黨自派之監察員疑似有競選活動之行為等，均由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即時前往處理，未發現有重大違規案件。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姜副總幹事榮慶補充說明：

本次大選，本市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有 23 名，投（開）票結果，共有 13 名候選人得票數不足，未達應發還保證金標準應予沒收，本會將依規定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後，通知得予領回保證金之候選人領回；另外投（開）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達應予補貼競選費用標準者，計有 8 名，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25,626,360 元，這部份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本會將俟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撥款項後，依規定通知合於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標準候選人領取。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旭山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有關民眾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有不同之規定，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修法統一，請審議。

提案單位：徐委員守志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修法。

陳主任委員美伶結論：

應建議上級修正選舉票格式，如候選人（或參選政黨）數太多致選舉票長度太長時，可以上、下 2 排方式印製，以利相關流程進行。另外本次大選，本市未使用紙製投票匭，唯其他縣（市）有使用紙製投票匭，全國未統一票匭之使用，這將造成選民對選務工作之質疑，宜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改進。

六、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